

舒城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5年舒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财政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76号舒城县财政局西楼一楼105室信息中心，电话：0564-8620275，邮编：231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舒城县财政局严格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按月公开财政收支简况，及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相关制度及工作动态，展现财政管理成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按月公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5条。积极开展“12·4宪法宣传日”集中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等形式，积极宣传《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规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明确受理、审查、答复等环节时限与责任。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通过六安市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办结，未出现延期办理情况。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已公开信息中无效冗余数据，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含金量”，2025 年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1 件，现行有效 7 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防范关联汇聚风险。持续开展错敏信息及个人隐私泄露排查，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自查，确保信息发布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落实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精减目录层级和数量，优化整合栏目内容，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和平台服务功能。优化财政预决算专题专栏建设，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加强 12345 热线知识库运维，及时更新财政相关政策及常见问题解答，保障知识准确性和服务效率。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工作队伍专业能力。认真落实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

对反馈问题做到立行立改。2025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不到位被问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的问题，舒城县财政局及时优化内部信息流转与审核发布流程，确立“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信息产生的业务股室（中心）是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信息的初编、初审和报送，明确每一类信息（如财政预

决算、惠民补贴发放等）的公开内容、标准格式、责任股室（中心）和最迟公开时限。定期通过政风行风热线、新闻发布会等渠道解读相关政策。2025 年，舒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公开的政策文件格式不规范等薄弱环节。

下一步舒城县财政局将加强与舒城县政务公开办对接，主动学习相关政务公开政策，避免出现政策文件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